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08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6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財務概要	1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金發先生
廖玉梅女士
林僅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龍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已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龍籍輝先生
吳成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成堅先生(主席)
龍籍輝先生
陳廷輝博士

薪酬委員會

龍籍輝先生(主席)
吳成堅先生
陳廷輝博士
黃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廷輝博士(主席)
龍籍輝先生
廖玉梅女士
吳成堅先生

公司秘書

陳劍榮先生
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黃盛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公司網站

<http://www.tw-asia.com>

股份代號

8208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 WMCH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 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或「本年度」) 的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表現

由於高通脹、加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 COVID-19 疫情揮之不去的影響繼續擾亂全球供應鏈，推高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導致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步伐放緩。此外，來自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同行的激烈市場競爭、客戶預算趨於緊縮，加上物料成本及勞動成本上漲等情況，預期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11,800,000 新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 約 11,000,000 新元增加約 800,000 新元或 7.3%。隨著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500,000 新元增加約 1,300,000 新元或 52.0% 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800,000 新元，主要由於所參與的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於可見未來，業務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競爭激烈且不明朗。本集團在不影響其服務質素的情況下將繼續於營運中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同時確保充足流動性維持營運。本集團致力提升盈利能力並尋求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商機，同時盡量降低整體業務風險，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謹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黃盛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在新加坡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經營逾18載。憑藉我們在新加坡的行業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越南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提供服務。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及(ii)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工程專門知識及新穎構思以達致客戶的目標，包括在預算內按時按質完成項目，務求於業務及財務表現方面實現可持續增長。

未來前景

業內仍然競爭激烈，且全球環境尚未明朗。業內亦面臨通脹壓力及勞動力短缺。該等因素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包括挽留員工的人力成本上升，從而將進一步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市場地位。本公司致力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以提供優質且具效率的服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積極探索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來源，以便通過收購具有良好前景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0新元增加約800,000新元或7.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00,000新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傳統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約4,200,000新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新元增加約800,000新元所致。

上述收益增加已獲PPVC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約7,200,000新元，減少100,000新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0,000新元）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新元減少約600,000新元或7.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新元，主要由於產生較少的分包諮詢費用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新元增加約1,300,000新元或52.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新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及服務成本降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3,000新元減少約294,000新元或43.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000新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新元增加約200,000新元或6.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新元，主要由於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3,000新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撥回約128,000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新元減少約19,000新元或37.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新元，此乃由於出售投資物業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300,000新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00,000新元。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所得收益更高而服務成本更低。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5,30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約5,900,000新元)，而總權益增至約4,00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約3,700,000新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至約5,10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約4,500,000新元)，而流動負債減少至約1,30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約1,400,000新元)；
- (c)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10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1,700,000新元)；
- (d)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二零二三年：3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租賃裝修和辦公室設備開支合共11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16,000新元)以配合營運需要。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及越南盾計值。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可能影響其表現的越南盾有關。

由於外幣風險被認為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均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業務策略

透過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進行涉及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約3,700,000新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示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所載分配及／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後續變動（「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予以動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 經修訂分配		自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日期起至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已動用的 概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	0.9	5.6%	0.5(附註1)	0.4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擴大我們於越南的營運	1.0	6.2%	0.6(附註2)	0.4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於香港設立支援辦公室	1.0	6.2%	0.1(附註3)	0.9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0.8	5.0%	0.3(附註4)	0.5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透過進一步投資研發提高 我們的PPVC專門技術	5.5	34.2%	3.3	2.2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銷售及營銷	0.5	3.1%	0.5	—	—
獎學金	0.2	1.2%	—	0.2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	6.2	38.5%	6.2	—	—
	16.1	100.0%	11.5	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我們已租賃一處額外小型辦公單位以容納二零二一年初新加入的人員。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合適地點以配合預期營運規模，但最近數月租金高企延緩該進程。
2. 由於來自較高價地區或租金較高的甲級樓宇的租戶轉向租金較低的乙級樓宇帶動需求增長，現有辦事處所在區域的租金急漲，本集團已擴大現有辦事處面積並正在物色合適地點。在越南峴港設立新辦事處及在越南胡志明市設立監督團隊的計劃將推遲，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經濟放緩。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營運。由於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延遲增聘人手，並努力爭取商機，同時持續物色合適人選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方案。
4. 本集團不斷加強資訊科技，包括訂購更多軟體許可，以提高效率並滿足監管要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新加坡及香港銀行作計息存款。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業務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會根據市況而作出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變動（如有）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集團以審慎嚴謹的態度實施業務擴張及增長計劃。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4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9,60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新元）。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及長遠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承擔。為確保吸納及留聘富能力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本集團相信，僱員持續不斷的發展對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的內部培訓，以增進員工的知識。同時，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組合及工作經驗。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股份」）8.33%）。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我們欣然呈上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編製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總結有關本集團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措施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於新加坡及越南市場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及提供包括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之主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其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編製，涵蓋新加坡及越南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經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為領先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公司之一，對於新加坡及越南市場利用傳統建築方法及PPVC法的樓宇提供全方位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我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參與大量的住宅、工業、商業及機構項目。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家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企業。

對於我們的客戶，我們嚴格遵守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述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及層面相關的風險降至最低的原則經營，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恪守高道德標準以及消除及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還透過進一步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述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珍惜本集團大家庭的一分子，包括但不限於緩和及改善我們員工的福祉、為持份者創造價值以及支持社區發展及參與本集團業務。

管治架構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認為，專注於資源管理、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改善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這反過來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促進其可持續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是為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以配合其業務的策略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框架，以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從而維護本集團的信譽及聲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持續加強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監督，並加大參與力度。本公司設定與業務相關的年度環境目標，而董事會則定期檢討及討論該等目標的設立情況及進展。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在環保、員工福利及營運安全方面開展可持續發展工作。

於整個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和流程與上一個報告期間(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相同。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用作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準年。選擇二零二三年為基準年，原因為該年反映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及流程與現行框架保持一致的最近一個報告期間，從而確保追蹤績效改善的可比性及延續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政策及方針乃基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可持續發展原則以及我們主要持份者的意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設定目標及指標，批准戰略方向及政策並監督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表現。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總裁(「**管理代表**」)及其營運經理(統稱為「**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及實施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政策及措施。所有部門至少每年直接向管理代表報告一次，管理代表確保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和政策，並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詳述的所有環境和社會問題。

董事會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在成功開展其業務的同時，為我們的投資者和支持者提供豐厚的回報，降低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確保我們的員工享有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從而促進當地社區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因此，管理團隊已投入公司資源並指導各部門經理及專題工作組履行以下職責：

- 審查並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屬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 制定、批准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政策；
- 建立和指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監控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政策的執行情況；
- 搜集及彙編數據及統計數據，並編製有關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執行情況的報告；
- 收集、分析統計數據並將有關統計數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比較；
- 估計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政策的整體表現；
- 識別並確定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缺陷及不足；
- 制定解決方案及行動計劃，以糾正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政策的缺點，並在必要時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或政策；及
- 諮詢外部持份者及獨立專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更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及期望，每年均會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利用多種溝通平台及渠道接觸、聆聽及回應主要持份者。透過與持份者溝通，本集團能夠了解彼等之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使本集團得以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業務決策的影響。

本集團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i) 由本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ii) 透過持份者參與，釐定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優先次序；及(iii) 根據與持份者溝通的結果，確認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透過該等步驟，可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持份者對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視程度，讓董事會得以更全面規劃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方向。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與指標檢討進度

本集團完全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以反映業務營運、結構、技術、法律規例及環境的變化，並持續不時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與指標的績效與執行進度。倘若進度未達預期或業務營運發生變化，則可能需要進行變更，並與主要持份者溝通有關目標與指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政策及實踐以及表現。為促進環境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最大化我們的員工及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持續履行應有的責任並保持最高道德標準並就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堅持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

報告原則

本集團根據下列報告原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 | |
|-----|---|---|
| 重要性 | : |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詳情於「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一節中闡述。 |
| 量化 | : |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記錄、計算及披露量化資料，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與過往表現進行比較。報告排放量／能源消耗所用計算標準／方法的詳情與相關章節中的數據表一併披露。 |
| 平衡 | : | 績效的正負兩面均以透明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呈現。 |
| 一致性 | : | 披露關鍵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資料收集與驗證所採用的方法與過往報告期間的方法一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於識別報告邊界範圍的過程中，本集團確保報告反映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及表現。

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將從環境與社會目標、政策與常規，以及其影響與表現方面，檢視其核心業務活動及營運。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涵蓋新加坡及越南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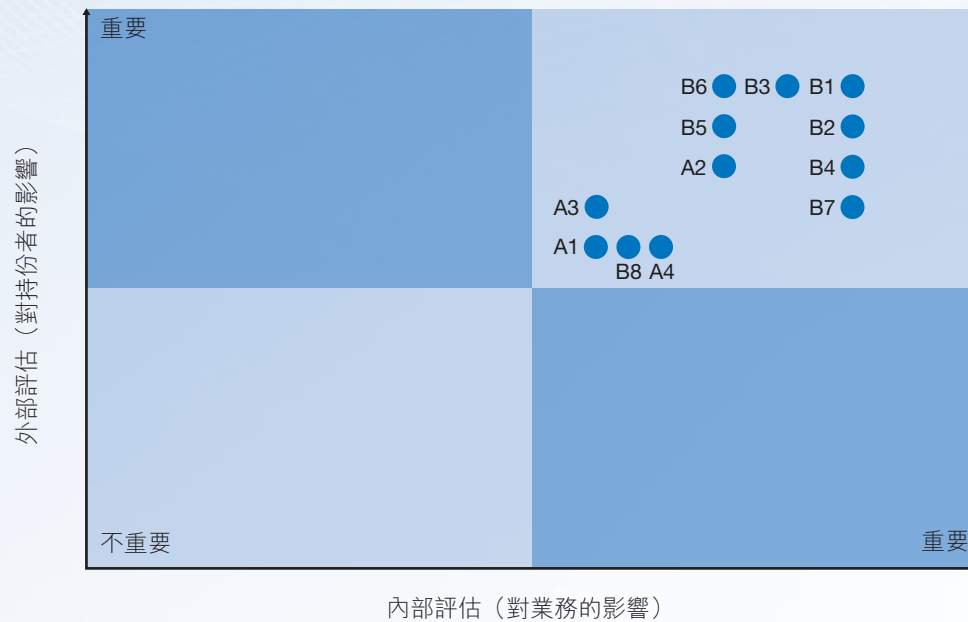
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考慮優先次序時，本集團繼續確保其業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新加坡與越南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特定指引所規定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及義務。本集團亦會繼續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及看法，透過下列指定溝通渠道致力解決彼等的疑慮：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資料 • 直接電郵或電話諮詢 • 寄發文件
僱員	• 直接與管理層執行人士會面 • 電郵 • 年度及定期評估 • 組織僱員節目及活動
客戶	• 與前線員工的日常交流 • 電郵 • 官網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專家顧問	• 與前線員工的日常交流 • 定期審閱管理層簽立的安排
非政府組織夥伴	• 義工活動 • 贊助及捐贈
行業協會	• 參與年會及常規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與持份者的定期溝通及審閱收集得來的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領域及方面，於下表中列示：



主要範疇		主要層面
環境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社會	僱傭與勞工實務	B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範疇及層面將繼續透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本集團已建立的管理結構、流程、政策及指引進行嚴格管理及監控並概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範疇及層面及其表現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1.1 環境範疇概覽

緒言及政策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規例，並執行我們「綠色環境政策及程序」，概述如下：

目的

建立及維護程序，以識別、評估及釐定環境層面的重要性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並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新加坡：

- 一九六七年公司法；
- 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管理法案；及
- 二零一二年能源節約法案。

越南：

- 環境保護法；及
- 企業法。

程序

- (i) 管理團隊應就所有工作活動識別並評估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層面。
- (ii) 管理團隊應與相關各方進行內部和外部協作，將所有相關工作活動分類為以下類別：
 - 正常：作為標準流程的一部分而執行的日常活動或任務；
 - 異常：在意外情況下產生的非常規任務；及
 - 緊急情況：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且需要立即採取行動的事件，如重大洩漏及溢出、火災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於識別環境層面時，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增進整體可持續性的活動均有計及，包括但不限於：

- 排到大氣中；
- 向公共排污系統排水；
- 廢物處置；
- 土地污染；
- 原材料、能源、水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及
- 其他當地環境問題。

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應予以識別。

- (iv) 管理團隊應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環境層面的情況，並根據新增法律及規定、機構內工作活動及程序、營運系統並基於通過事故、意外獲得的最新知識、機構內或其他要求，定期更新相關層面。
- (v) 對於各環境層面，管理團隊均應識別及評估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暖化、水污染、噪音污染及廢物產生。

制定綠色環境政策及程序，以協助我們在開展業務營運及活動與保護環境之間取得平衡。該政策將指導我們預防污染、減少浪費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成功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會減少我們對能源、水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藉此將節省我們的經營成本。

1.2 環境層面

本集團為新加坡及越南住宅、工業、商業及機構項目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的領先提供商。我們的業務活動涉及高素質的工程師及顧問，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我們的大多數活動均由於新加坡及越南三個辦事處地點（七個辦公室單位）超過152名工程師、設計師及繪圖員組成的團隊進行，產生、排放或排出的有害氣體、污染物、污水或廢棄物、噪音或光源的數量被視為並不重大（如有）。

本集團認同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對其營運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已嚴格遵守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新加坡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管理法案及越南環境保護法。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排放及廢物棄置或其他可能對當地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環境問題的環境法規的已確認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及廢棄物

(i) 有害及無害氣體排放

我們業務的內部辦公室不會產生任何有害的空氣排放物及污染物。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為我們在新加坡及越南的辦事處使用電力間接產生的唯一無害的溫室氣體。

直接使用柴油、汽油及其他化石燃料將產生有害的空氣排放物，例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由於本集團無需運輸貨物，亦無龐大的車隊，故並無大量使用物流，因此，我們的汽油及其他化石燃料的消耗並不重大，因此未作出報告。

下表記錄並比較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物：

排放物項目 ⁽¹⁾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氧化碳間接排放				
— 新加坡 ⁽²⁾	噸	30.59	27.67	+10.55%
— 越南 ⁽³⁾	噸	45.15	54.91	-17.77%
總計(二氧化碳)	噸	75.74	82.58	-8.28%
密度				
— 二氧化碳／員工(於新加坡)	噸	0.42	0.37	+13.51%
— 二氧化碳／員工(於越南)	噸	0.51	0.76	-32.89%

附註1：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計算的排放系數乃參考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

附註2：在新加坡外購電力的排放系數來自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Energy Marke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附註3：在越南外購電力的排放系數來自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氣候變化局。

相較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儘管越南的用電量有所增加，但由於越南電力排放系數的更新，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越南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略有下降。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A2(i)節中所述的各種能源使用效率舉措，在來年將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2%至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水污染與排放

由於我們大部分營運及業務活動在辦公室環境進行，產生的污水微不足道（如有）。另一方面，我們辦公室內所使用的水源通過我們七個辦公室各自的集中供水及排水網絡供應及排放。由於用水費已包含在辦公室管理費內，因此我們並無越南辦事處的用水量數據。就新加坡辦事處的水污染及排放而言，我們採用A2(iii)節所述的用水量。

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概無接獲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iii) 噪音及光污染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均在辦公室內進行，因此不會對周邊鄰居造成任何噪音及光污染。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概無接獲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iv)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及處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僅產生一般辦公廢棄物，例如廢紙、辦公文具用品及生活垃圾。該等廢棄物大多數為無害。然而，會產生少量不重大的有害廢物，例如打印機碳粉盒、墨盒及電池，由合格的收集清理員定期收集並將以環保的方式進行處理。下表記錄並比較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的紙張使用量：

無害廢棄物（紙張）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新加坡	張	109,231	180,552	-39.50%
	噸 ¹	0.07	0.12	-39.50%
— 越南	克	137	68	+101.47%
	噸 ¹	0.00	0.00	+101.47%

附註1：紙張的係數換算表基於Conversion.org發佈的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由於客戶要求列印圖紙以紙張提交，故越南辦事處的紙張消耗量大幅增加。

相反，由於檢查項目完成後不再需要列印報告，因此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新加坡辦事處的紙張用量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關於有害及無害氣體排放、廢棄物處置、污染或淨水排放的違規或警告通知、罰款或爭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紓緩措施及減排措施

本集團不會產生過多有害及無害排放物及廢棄物。然而，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意識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活動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且我們一直致力於最大程度地提高能源效率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廢物的產處置及排放。我們完全遵守我們經營市場所在的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行業標準。

為應對全球變暖並減少空氣排放物、污染物及固體廢物的產生，我們致力於減少電力消耗，為此已採取措施。例如，我們建議我們的員工在不使用辦公室時關閉所有未用的電器，在允許的條件下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且禁止設置所有空調的溫度設置低於在正常條件下的25°C。

本集團亦投資於節能工具及設備，例如節能複印機及計算機、安裝LED燈、鼓勵員工使用電話會議減少出差以及城內上下班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A2. 資源利用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活動的性質，我們僅消耗電力、水源以及印刷紙墨。我們意識到保護自然資源的責任。我們已批准並實施明確的環境政策及措施，旨在通過不產生污染及節約稀缺資源建立綠色實踐。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使用的電力、印刷紙及用水記錄如下：

(i) 電力消耗

電力來自城市電網，為我們辦公室日常營運及活動的唯一能源來源。下表記錄並比較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的用電量：

按業務劃分的用電量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 新加坡	千瓦時	74,242.80	66,384.24	+11.84%
— 越南	千瓦時	68,488.00	60,144.00	+13.87%
總計	千瓦時	142,730.80	126,528.24	+12.81%
密度				
— 千瓦時／員工（於新加坡）		1,031.15	885.12	+16.50%
— 千瓦時／員工（於越南）		769.53	835.33	-7.88%

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新加坡辦事處的用電量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延長營運時間以滿足項目期限所致。與此同時，越南辦事處的用電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六月新增一個租用單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利用效率措施及成效

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中，我們鼓勵員工以環保的方式高效使用電力，其中包括：

- 不使用時關閉電器、燈；
- 安裝及使用節能電器；及
- 通過時間及溫度控制控制加熱及冷卻設備。

來年，我們將繼續鼓勵及監督員工的節能實踐，並力爭將耗電降低2%至3%。

(ii) 用水及水源

我們主要用水為滿足員工的日常飲用、一般清潔及衛生需求。我們所有的辦公室均使用城市中央供水網絡提供的水源及我們於水資源需求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誠如本年報上述「水污染與排放」一節所述，越南辦事處的用水量數據並不可得，我們只能彙編及分析新加坡辦事處的用水結果。

下表記錄並比較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於新加坡的用水量：

新加坡的用水量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一 新加坡	立方米	297.20	267.60	+11.06%
密度(立方米／員工)		4.13	3.57	+15.69%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新加坡辦事處的耗水量略有上升，原因是為滿足項目期限而延長運營時間。

能源利用效率措施及成效

我們建議員工高效使用水源並避免過量用水，原因是水源為地球上最重要及最稀缺的資源之一。此外，我們會不斷檢查以確保辦公室的所有供水管狀況良好，在不使用時關閉所有水龍頭，並檢查及立即修復任何漏水現象。

來年，我們將繼續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力爭節水1%至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紙、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消耗

除印刷紙外，本集團對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耗用不大且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能源利用效率措施及成效

為節省紙張消耗，我們在所有辦公室均實施以下措施：

- 避免不必要的打印及使用雙面打印；
- 使用再生紙並重複使用信封及文件夾等紙製產品；
- 通過共享及存儲電子格式的資料及文件代替使用紙張；及
- 採用全公司範圍內基於雲的工作環境，以減少打印文件的需求。

我們計劃在來年透過各種舉措將集團整體用紙減少2%至3%。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及危害。我們已實施「綠色環境政策及程序」並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行業標準。然而，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並為節省成本，本集團旨在節省其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資源，並採取措施減少能源、水源及紙張消耗。我們在員工之間促進環境教育及倡導，以在整個組織內激發環保行為。管理層認為，資源節約為一項持續性實踐，隨著時間的推移將有益於環境及我們的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政府環保機構、客戶或業務夥伴因違反任何環境法規及規例、污染環境或造成任何環境問題的警告或投訴通知。來年，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對污染問題的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頻繁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氣候問題不但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亦影響我們土木及工程工作的環境狀況。因此，管理團隊認為氣候變化風險屬重大風險，並負責監察及制定機制，以識別、預防及減輕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問題。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希望我們根據地方及全球的承諾及建議，管理並緩解氣候變化的風險。我們深知氣候變化的影響多變且持久，已識別的風險亦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對營運、合規情況及財政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監察我們與氣候風險和機遇相關的策略及管理方針，以及相關信息披露。

在與持份者溝通並根據當前的全球環境狀況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進行審查後，管理團隊識別出全球暖化及水源保護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最重要氣候問題。這些均為我們可立即解決的領域，以對抗氣候變化，並降低未來的潛在成本。

管理層的角色：

1.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監督由董事會直接管理。管理層代表全面負責確保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和政策在整個組織中得到有效實施。
2. 董事會亦負責透過培訓計劃、專業發展機會及對現有能力的評估，發展適當的技能和能力。這可確保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具備監察及處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良好能力。
3. 在管理代表的領導下，管理團隊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管理團隊負責審查和處理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董事會所制定政策的日常執行。
4. 本集團利用各種監控措施及程序，例如內部稽核、績效檢討及可持續發展匯報，以支援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監察。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已與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等內部職能部門相互整合，藉此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能實行協調一致的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策略

我們致力了解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所帶來的影響，從而不斷推進相關研究，以及我們的行動計劃和緩解措施。在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及管理實務持續發展的前提下，我們將進一步研究將氣候相關風險及其他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財務影響納入公司及項目層面的財務規劃的可行性及實用性。

急性物理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颱風、暴雨、雷電及洪水等極端天氣會造成急性物理風險。潛在後果包括交付或交貨延誤以及文件、設備甚至員工健康和生命的損害。上述潛在後果將對本集團造成經濟損失及增加營運成本。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不同措施，以預防及盡量減低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

急性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

預防和緩解措施

颱風

- 在窗戶上貼上防水布膠帶以避免損壞
- 預先將設備移至安全區域
- 加固可能被吹走的設備和組件
- 提前告知客戶和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出現延誤，並與他們進行協商
- 根據當地天文台的指引，安排員工在家工作

暴雨和洪水

- 檢查所有窗戶是否儘可能關牢
- 加固可能受損或被吹走的設備和資產
- 據當地天文台的指引，安排員工在家工作

雷電

- 保持接地設備的良好狀況
- 提醒員工儲存資料並關閉電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慢性物理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極端天氣(如年內持續高溫)可能會造成慢性物理風險。潛在後果包括員工中暑的機會增加、流失率及工傷不斷上升。工作環境的降溫需求將會增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電力需求及營運成本增加。

本集團已制定下列不同措施，以預防及盡量減少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

慢性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	預防和緩解措施
持續高溫	— 備有方便使用的急救箱
	— 每日24小時提供冷水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業務影響	緩解措施
法律及政策風險	地方政府可能會執行更嚴格的碳減排政策，有可能提高企業生產經營的碳排放成本。這包括政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變更，例如碳定價和可再生電力定價。	— 營運成本增加及潛在的訴訟	— 定期審查相關法例
			— 就本集團的減碳工作設定近期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業務影響	緩解措施
科技風險	支持向低碳系統轉型的技術進步	若未能升級為更高效率、可持續發展或自動化的技術，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及競爭力下跌。	- 探索新技術、可持續材料和技術。 - 適應原材料和公用事業（如可再生電力、水和燃氣）成本和可用性的變化，包括確保和維持充足供應的相關成本。
市場及信譽風險	客戶對供應商碳排放管理的要求越來越嚴格，而產品及服務的減碳可能成為客戶選擇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要標準。並非低碳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會導致需求下降。 對於透明的碳排放資訊有更嚴格的要求，企業需要增加對相關績效管理的投資。氣候資料披露表現欠佳，可能導致企業聲譽受損、股價下跌或融資困難。	倘終端用戶越來越偏好環保產品或服務，而我們並無為客戶提供有關選擇，則銷售額及聲譽將有下降的風險。	- 擴大產品或服務範圍，以迎合更廣大的受眾，並適應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包括環保和道德生產的產品線，以吸引具有環保意識的消費者。 - 取得環保相關的認證，如證明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機遇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不僅帶來一系列物理及轉型風險，同時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新機遇。提高能源效率、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過渡至可持續資源管理慣例、採用綠色低碳技術等措施，不僅直接節省成本，亦減少能源支出。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長期監管架構和碳交易將帶來機遇。該等機制將使我們能夠利用可持續的金融工具，探索應對氣候變化的替代方法。隨著全球經濟朝碳中和的方向轉型，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評估和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iii) 風險管理

我們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小組（「TCFD」）的建議，透過氣候情境分析更新評估方法，在兩種綜合情境下重新評估我們在新加坡及越南營運的氣候風險和機遇。此兩種綜合氣候情景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委員會（「IPCC」）、國際能源署（「IEA」）及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等公開可得氣候情景構建。基於對氣候風險評估結果的重新評估，我們更新各個營運領域的緩解措施。以下概述我們在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時所採用的情景和假設。

綜合情景	棕色情景	綠松色情景
時間表	短期 — 直至二零三零年為止 中長期 — 直至二一零零年為止	
全球平均溫度	於二一零零年前全球平均升溫3°C以上	於二一零零年前全球平均升溫1.5°C至2°C
情境描述	該情境代表未來僅有目前政策及國家自主貢獻得以實施，相關減碳投資及氣候行動有限。通常會導致高物理風險水平和低轉型風險水平。	該情境代表未來積極致力於氣候行動目標的公司將立即實施嚴格的政策。通常會導致高轉型風險水平和低物理風險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深入瞭解影響我們整個價值鏈業務的重大氣候風險，我們可以制定有效的策略和措施管理該等風險，減少其財務和非財務影響。在我們的框架內，我們承認氣候變化乃一項戰略性的業務風險，並已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整合到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中。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全面評估、管理和監控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氣候風險，以加強長期應變能力。

(iv) 指標及目標

我們致力於有效管理和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及機遇。在整個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我們持續監控主要指標，特別是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該等目標旨在減少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耗電量。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及其無害等效氣體，主要含有一氧化二氮及甲烷（與二氧化碳統稱「**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直接排放（源自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及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因使用外購電力產生之排放）。

如先前所述，本集團營運活動並未直接產生任何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故本報告未列示範圍1直接排放數據。

下表記錄及比較二零二四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三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1（二氧化碳當量）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二氧化碳當量）	噸	75.74	82.58	-8.28%
密度				
— 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噸	0.47	0.56	-16.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前文所述的政策，以優化電力使用並盡量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我們來年的目標是透過積極監督員工的節能行為，使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2%。

此外，我們支持植樹造林工作，並採用無紙辦公室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對全球暖化的影響。在節約用水方面，本集團已推出措施鼓勵員工注重用水效能，旨在減少整體用水量。

本集團對氣候變化的其他主要貢獻為我們以設計及開發綠色樓宇及項目而聞名。部分該等樓宇及項目因其環保及可持續性而獲權威機構（如自新加坡建設局）授予認可。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越南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可從事我們的諮詢業務服務，並一直提倡我們的開發商客戶在設計及建造其「綠色」樓宇房地產項目時採用節能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並未導致任何可能影響氣候或導致氣候變化的事件或問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來年的二氧化碳排放及用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2.1 社會範疇概覽

緒言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為和諧社會的發展作出貢獻並與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專業服務提供商、當地社區以及規管當局在內的持份者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於制定及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政策、法規及規例的過程中，我們納入我們的長期及短期目標並對持份者及社會作出妥善考慮。我們以誠實及透明的方式行事，相互尊重，並相信我們的真誠行為最終將使持份者及整個社會受益。

2.2 僱傭及勞工慣例層面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員工的承諾、熱情及技能。我們將員工視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循新加坡一九六八年僱傭法（「**僱傭法**」）、二零零六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越南勞動法及職業安全與衛生法的相關法定要求。

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為我們的工程師及其他員工追求成長及終身學習。為此，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並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招聘、晉升、薪酬及福利機會。我們努力以員工為中心的政策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以鼓勵員工的積極性及創新性，使彼等成為我們行業中最具競爭力的人才。另一方面，我們推出保護員工權益及合法權利的政策，我們相信藉此將與員工建立積極、建設性及和諧的關係。

例如，關於僱用過程，本集團於僱用過程中採取並嚴格遵守平等機會政策。所有新的職位空缺對所有候選人開放，並無候選人會因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而受到歧視，且將根據其資歷、技能及能力進行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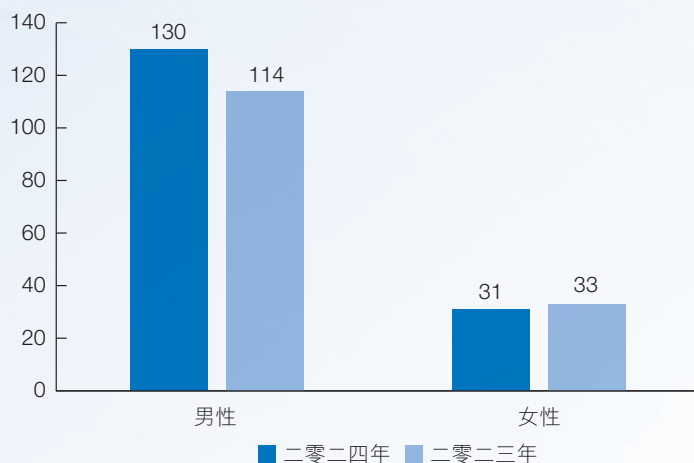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履行根據已簽訂的勞動合同支付薪金及工資、法定福利及議定福利的所有義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並無面臨任何勞動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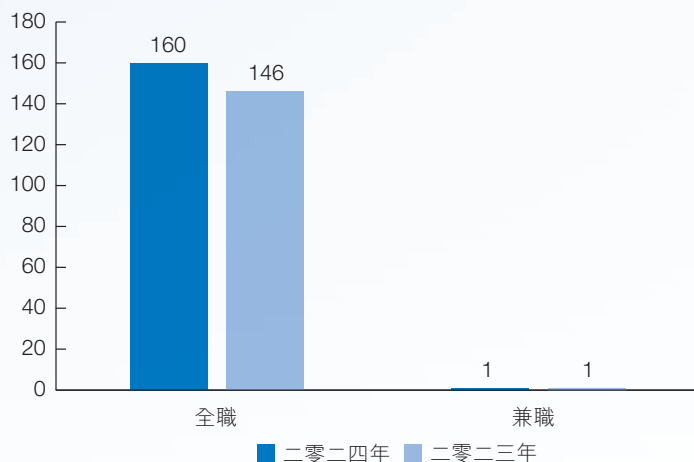
B1. 僱傭

(i) 僱員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 161 名員工，其中 160 名為全職員工及 1 名為兼職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僱傭情況進一步分析總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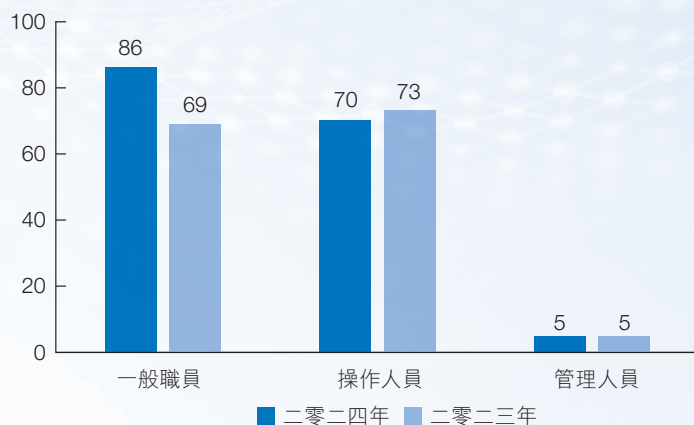


表一：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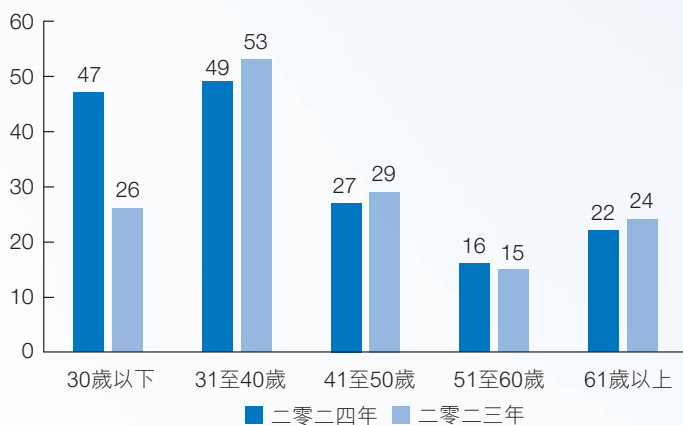


表二：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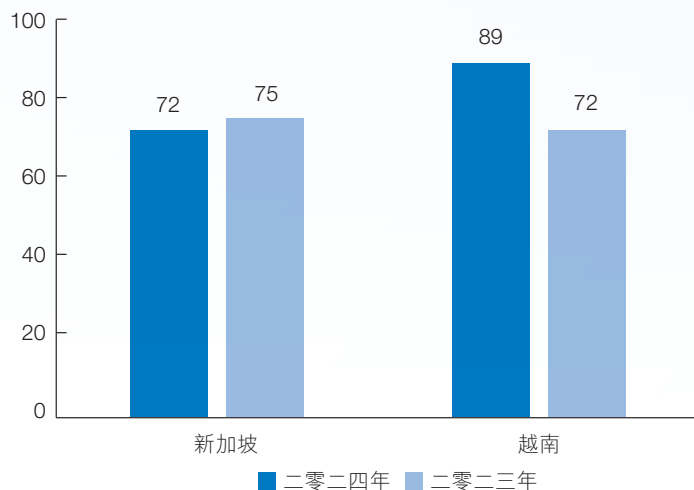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三：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表四：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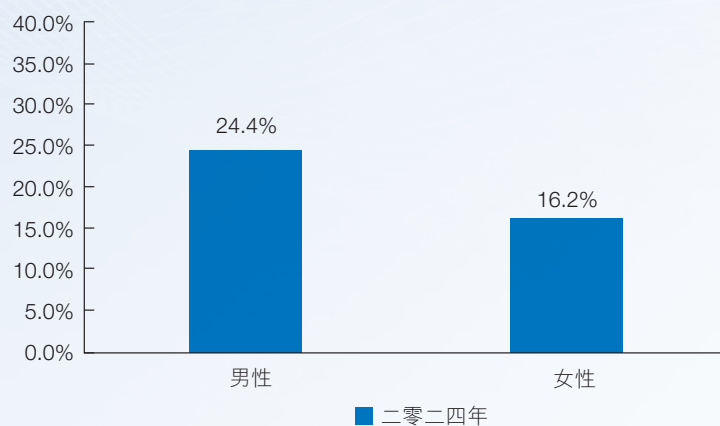


表五：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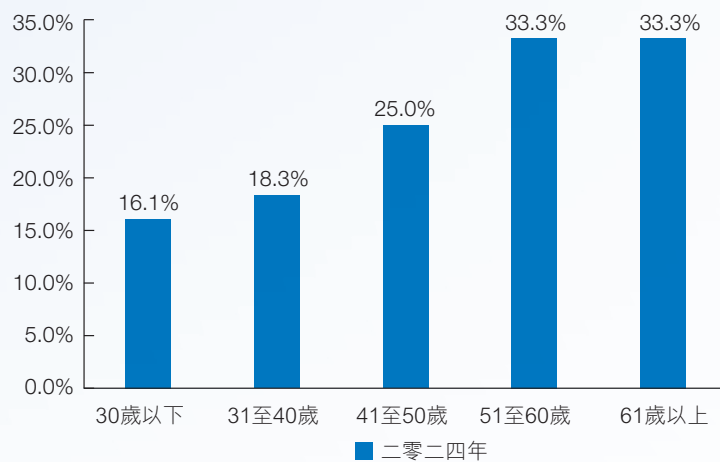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僱員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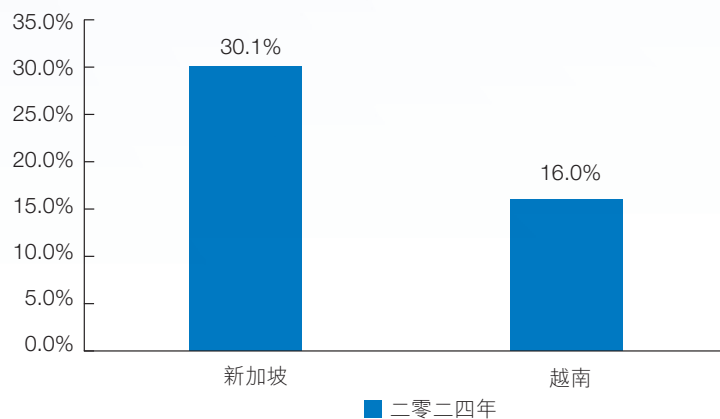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名自願離職員工。以下為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流失率明細：



表六：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表七：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表八：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我們的土木及工程諮詢業務，員工流失率通常高於其他行業，原因是大多數員工為特定技能專業人員，彼等的工作受業務量影響且為針對特定項目量身定制。當一項特定項目完成及並無其他類似手頭特定項目時，該特定技能專業人員通常會轉向其他公司。

儘管技能與職務存在量身定制性質，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降低員工流失率：

- 透過改進人才搜尋及匹配流程僱用合適的員工；
- 向合適的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補償；
- 增強員工的技能，以便進行更廣泛的工作；及
- 為年輕及新增員工開發職業道路。

(iii) 員工薪酬與待遇

本集團僱傭政策、法規及規例以及合同安排受制於並嚴格遵守與僱傭有關的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僱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以及越南的勞動法。僱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以及勞動法規定新加坡及越南員工的工作基本條款及條件（例如代付工資、帶薪公共假期、病假及產假、休息日、工作時間）以及服務其他條件（例如補償及解僱、社會、健康、失業及工業事故保險、招聘及晉升、表現評估、其他利益及福利、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等）。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能力、資歷及經驗參照當時的市場水平釐定。內部員工的酌情花紅及其數額與間隔將由最高管理層酌情考慮員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根據新加坡僱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以及越南勞動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例如技能開發徵費法案）（如適用）的要求，向所有合格僱員提供並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中央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以及賠償金及法定節假日。

總而言之，本集團繼續遵守所採納與招聘、晉升、解僱及反歧視有關的僱傭政策、慣例及程序，旨在為全體員工（不論年齡、性別、家庭及婚姻狀況、性取向、種族、宗教信仰及其他特徵）建立一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我們在所有辦公室積極倡導團隊合作精神及相互尊重，以鼓勵員工坦誠交流，這將推動創新並建立雙贏的關係。

來年，本集團有信心維持穩定的勞動力，而不會對我們的項目工作造成嚴重干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目標為確保員工零職業事故，因此，其辦公室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員工受傷及發生意外，並採取「以員工為中心」的人力資源政策，旨在提供快樂、和諧、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最大程度降低任何職業危害的風險。工作安全規則及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新加坡及越南的安全及健康要求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新加坡僱傭法及二零零六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以及越南勞動法及職業安全與衛生法。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培訓，以安全地履行其工作。

當有事故發生時，立即告知獲授權立即進行醫療救護操作的相關辦公室經理，而不會出現任何延誤同時通知人力資源經理。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將立即審查所有保險保單、程序及流程，以確保事故受傷人員獲得足夠的保障。

根據並遵守新加坡及越南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向新加坡員工提供一般醫療保險及足夠水平的意外保險。越南方面，本集團提供法定保險保障，包括：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及工業事故保險 — 職業。該等保單及保險賠償覆蓋所有合格的員工，保障彼等的安全及健康免受職業危害、事故及疾病的侵害。本集團定期為員工組織安全生產及職業培訓。本集團亦為辦公室配備所有必需的安全設備及設施並通過所有政府安全檢查。

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的任何業務中，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為零。此外，與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相同，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的工傷損失天數為零，本集團亦無任何因健康或安全事項引起的索償或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識到人力資本為我們業務的關鍵要素。因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貢獻並願意投資並提供培訓及發展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能力。

在發展與培訓方面，本集團於職業安全、技術技能、環境保護、內部知識等領域建立一系列內部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於二零二四年接受最低水平培訓。對於高級管理層，提供參加外部培訓計劃／講習班／研討會的機會以增強企業管理的意識。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有34.78%及91.30%員工接受內部及外部培訓。平均而言，各內部培訓員工完成2.14小時的培訓，而各外部培訓員工則完成12.60小時的培訓。以下為本集團的員工培訓明細：

培訓(員工人數)		內部	外部
受訓員工總數	二零二四年	34.78%	91.30%
	二零二三年	27.21%	24.49%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	二零二四年	80.36%	82.99%
	二零二三年	90.00%	86.11%
女性	二零二四年	19.64%	17.01%
	二零二三年	10.00%	13.89%
按營運角色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管理人員	二零二四年	1.79%	9.52%
	二零二三年	2.50%	11.11%
操作人員	二零二四年	98.21%	89.12%
	二零二三年	97.50%	86.11%
一般職員	二零二四年	—	1.36%
	二零二三年	—	2.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均培訓(小時)		內部	外部
受訓員工總數	二零二四年	2.14	12.60
	二零二三年	2.23	1.07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男性	二零二四年	2.31	12.99
	二零二三年	2.53	0.96
女性	二零二四年	1.42	10.97
	二零二三年	1.21	1.45
按營運角色劃分的每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管理人員	二零二四年	0.80	33.40
	二零二三年	2.00	6.40
操作人員	二零二四年	4.86	25.91
	二零二三年	4.36	1.51
一般職員	二零二四年	—	0.56
	二零二三年	—	0.23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數量以及受訓員工的數量及培訓時間即為佐證。來年與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相比，投資及培訓計劃將會增加。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僱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及越南的勞動法，並採用各自的國家標準作為其勞工保護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僱傭政策，保持嚴格遵守有關平等就業機會及防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法律，包括招聘、解僱、晉升、休假、節假日、福利以及確保所有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的平等就業機會。

本集團亦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工。為避免失實陳述與涉及任何形式的童工，每名僱員均須經過嚴格內部審查過程，當中涉及核實求職者個人資料的明確程序。例如，人力資源部門在招聘過程中將通過核驗身份證明文件確認應聘者的實際年齡，確保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年齡要求，並在申請篩選階段排除所有未成年應聘者的錄用資格。根據舉報、反舞弊及反貪污政策，僱員可通過舉報渠道及指引向直屬主管、團隊負責人或高級管理層舉報潛在的不當行為、違規情況、賄賂及舞弊事件。針對任何發現或接報的強迫勞動或童工案件，本集團將立即採取以下措施：(a)展開調查並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b)向受影響人員提供一切必要援助與支持；(c)終止與涉事僱員的僱傭關係；及(d)實施及時糾正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包括加強審查流程及為相關人員提供額外培訓。作為法律手續，本集團按保密基準維護員工的私人檔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履行對員工的所有義務，在我們所有辦公室建立安全、健康、和諧、愉悅的工作環境，且未發生勞工糾紛或訴訟案件。

2.3 營運慣例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聘用19名主要供應商。為支持當地社區，本集團在採購其服務及設備方面優先考慮當地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服務、用品及設備均採購自當地供應商或代理。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本集團僅需購買一般辦公文具及用品以及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相比總營運費用，一般辦公文具及用品的購買數量及金額較小，主要從當地供應商採購為方便起見及支持當地經濟。儘管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的購買涉及專利及知識產權，倘當地代理可提供所需的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我們通常會在當地採購，否則我們將從海外採購。

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負責一般採購。經相關部門經理簽署採購申請表且採購金額在一定的批准限額內情況下，財務部門將相應地進行採購。倘超過批准限額，將要求辦公室總經理共同簽署表格以示批准。關於採購過程，通常的作法是尋求2至3家供應商的報價以進行比較，並確保採購交易公平合理。透過評估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的資料(如有)，篩選供應商的主要考慮因素為質量、公平定價及低環境與社會風險。本集團實施初期供應商篩查機制，涵蓋環境管理、勞工實踐及法規遵循等範疇，藉此辨識供應鏈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政策以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a)環保優先：在所有採購決策中優先選擇環境友好型產品；(b)道德採購：對供應鏈中的童工或強迫勞動行為維持零容忍政策，並在遴選過程中優先考慮那些展現出負責任道德行為承諾的供應商；及(c)支持本地社區：在可行情況下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

此外，本集團力爭購買環保且合規的物品。總而言之，本集團認為其採購一般不會對社會構成任何環境及社會風險。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指與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相關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不涉及任何實物產品的生產，因此，產品的主要職責為提供最高水平的諮詢服務及設計滿足客戶的需求，維持我們建議的公正性並保障客戶的機密性。

為保證我們諮詢服務的質量，首要因素為擁有才能卓越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審慎盡責地履行彼等職責。對於任何設計、書面文件及報告，我們將通過第三方程序進行同行評審，以確保於交付予客戶之前提供最高質量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獲得以下認證：

- 新加坡附屬公司TW-Asia 名列新加坡建設局PSPC
- 建築資格證書 — 建設部一級建築土木及結構諮詢服務
- 建築資格證書 — 建設部二級道路橋樑工程及技術基礎設施
- ISO 9001: 2015 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
- ISO 14001: 2015 環境管理體系
- bizSAFE 3級證書

作為對我們所提供服務水平的認可，本集團獲得以下嘉許：

年份	嘉許
二零一九年	建設局建築生產力獎 — 先鋒(顧問)金獎(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建築之星級獎(顧問)(SGBuilds Star Award (Consultant))
二零二二年	英國皇家結構工程師學會可供製造及裝配設計的優勝者(Winner of the 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 by IStructE)
二零二三年	建設局頒發的二零二三年優秀設計與工程安全獎(Design and Engineering Safety Award 2023)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服務質量的任何投訴或索償，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向其客戶提供及維持優質服務。

知識產權

關於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本集團尊重並嚴格遵守與國家及國際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規例。我們規定所有軟件須從專利權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購買。不允許安裝使用任何副本。我們採取最大的措施保護公司以及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全體僱員不論在受僱期間或其後，不論僱傭終止情況為何，均嚴禁向任何其他人、商號、公司、報章、媒體或協會披露本集團的潛在、實際或過往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員工終止受傭時，須將所有機密及專有資料歸還本集團。未能履行此責任或會被本集團視為嚴重行為不當，僱員可能因此遭即時解僱。

於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發現其專利遭第三方侵犯(「**事件**」)。該名第三方未經我們同意利用了本集團的專利工藝。本集團立即向該名第三方發出知識產權停止及終止函，要求其停止侵權活動。然而，第三方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做出適當的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與本集團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合作，密切監察情況及評估潛在補救措施。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我們向律師尋求第二份法律意見，並聘請私人調查員以更全面了解有關情況。經與新加坡法律顧問進行全面諮詢後，管理層認為進一步處理該事項並不可行。

我們謹此向所有持份者保證，儘管決定不採取法律行動，惟我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承諾仍然堅定不移。倘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將毫不猶豫地採取必要行動。

隱私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會產生大量的客戶及其商業夥伴私人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建築及工程設計、商業秘密、專有資料、財務資料、合同商業條款等。此類資料極其敏感及重要，須受到法律保護。本集團全面了解這一義務並已採取措施確保該等資料安全保存。

本集團執行嚴格的政策，禁止我們的員工未經管理層批准而訪問及／或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所有員工均有義務簽署並嚴格遵守保密協議中的條款，保密協議屬僱傭合同的組成部分。如有任何私隱違規行為，本集團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我們亦實施及執行有關資訊科技的管理規則，涵蓋資料安全保護程序以及處理流程及應用程序。本集團運用最新的資訊科技，在可行的情況下持續監控、維護及更新所有硬件、軟件及安全系統，隨時防止我們的資訊系統遭未經授權的訪問及黑客攻擊。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相關私隱法律、法規及政策而錄得與我們有關的個案或收到任何投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措施保護隱私及機密資料於最安全的水平。

B7. 反腐敗

反腐敗就所有持份者而言屬重要層面。本集團認識到有社會責任須保障我們的所有持份者(包括投資者)的資產及利益，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罪行採取零容忍方針。我們實施清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結構合理的業務流程，並就我們所有業務活動以最高度的誠信、真誠及公正進行。我們所有的員工及供應商都必須遵守我們嚴格的道德標準／商業誠信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

本集團已針對賄賂、勒索、舞弊及洗錢等行為制定舉報、反舞弊及反貪污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打擊貪污及賄賂是創造公平營商環境的必要條件。本集團適當制定相關政策，主要針對以下員工：

- (a) 管理層 — 管理層必須熟知相關的反商業賄賂及誠信政策，例如新加坡一九六零年防止貪污法案及越南反貪污法(二零一八年)，以便領導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加強監督並在發現漏洞時作出改善。
- (b) 反貪腐教育及培訓 — 本集團透過個案研究及內部培訓，至少每年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腐教育及培訓，強調打擊貪污的重要性。
- (c) 會計人員 — 本集團致力向會計人員灌輸誠信意識，並提高他們對偽造賬目嚴重性的認識。內部及外部審計可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是發現舞弊及其他不法活動的途徑之一。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讓所有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舉報與賄賂有關的問題。高級管理層會對此類舉報進行調查，然後將調查結果提交給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席，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所有案件均會記錄在案，並嚴格保密。

該政策已有效地傳達予我們在所有營運司法權區的所有在職員工。我們於僱傭合同中嚴格禁止並明確規定嚴禁向任何人(包括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自任何人提供、給予、要求或接受任何不應有的好處(例如金錢、恩惠、禮物、折扣、服務、貸款、合同)，以獲得或保留生意或其他不正當好處。

我們通過內部培訓為員工提供反腐敗培訓。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報告任何賄賂或貪污案件，我們亦不允許未來數年發生此類個案。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充分理解自身的社會責任，並願意盡可能回饋當地社區、社會及全球環境。本集團已實施旨在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氣排放及廢棄物排放的措施，並繼續尋找減少廢氣排放及廢棄物排放的方法及實施措施。此外，本集團通過優先向當地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及贊助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及慈善活動等方式支持當地社區。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多項顯著貢獻。本集團向Run for Heart活動捐助約46,476港元，並向Assisi Hospice的年度最大籌款活動Assisi Fun Day提供10,000新元的贊助，為末期病患照護及其家屬送上支援。此外，本集團向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國慶日活動贊助約11,185港元，向Memorial Blood Centers Donation 2024捐贈約25,066港元，並向河內建築大學建築系學生提供約6,197港元的贊助。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與策略

企業策略對目標作出界定，而企業文化則是實現這些目標的動力。強大、以價值觀為導向的文化賦能團隊有目標地行動、靈活適應、有效合作。

董事會相信，當人們感到被賦予權力、得到支持並與共同目標相連時，非凡的事務會應運而生。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優質諮詢公司，而這一願景建基於我們的承諾，即透過知識淵博的工程師及先進的技術提供最經濟實用的土木及結構設計。

為實現此使命，董事會在人力資源部門的協助下，在員工中積極灌輸及提倡以下核心文化價值觀：

- **追求卓越的熱情**：奉行工程師及其他員工成長及終身學習，造就最有學識的人才；
- **性價比**：為客戶提供最經濟實用的設計；及
- **可靠**：珍視卓越服務，以設計品質為榮，確保達成承諾。

這些核心文化價值觀引領著本集團的策略方向，確保持續增長、創新突破與卓越服務。董事會確信，這些核心文化價值觀與本集團的願景及使命高度契合，不僅培育了終身學習的文化、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更體現對品質的堅定追求，此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基石。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1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已遵守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將規定準則的接納範圍擴展至可能掌握本公司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僱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未遵守規定準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是否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有關責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廖玉梅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僅強先生	
王金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龍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已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龍籍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成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56至5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豐富經驗以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整體)已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實現均衡狀態。董事會組成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黃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盛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兼任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由經驗豐富及高質量人士組成的本屆董事會可充分保證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彼等其中之一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才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有關的問題提供廣泛多樣的專業才能、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已全面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以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的方式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高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呈報的高標準並為董事會提供平衡，以便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而獨立的判斷。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瞭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定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適當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供的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以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	A、B
廖玉梅女士	A、B
林僅強先生	A、B
王金發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李龍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已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A、B
龍籍輝先生	A、B
吳成堅先生	A、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等培訓課程

B: 閱讀與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董事職責及責任最新發展有關的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成堅先生(主席)、陳廷輝博士及龍籍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包括瞭解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向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詢問重大審計調整及異常交易;與董事會討論財務報表中的重要事項;要求提供有關賬目的其他資料;並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程序及管理制度;並審閱外部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宜。各委員會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列表內。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一般年度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計及保留充足資金供業務發展所需及就本公司股東投資為其提供合理回報後,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約佔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的10%的股息(不論是否屬中期、末期及/或特別者)。派付股息的決定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全權酌情權。股息政策將在任何方面不會構成本公司將會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在任何方面不會造成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的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籍輝先生(主席)、陳廷輝博士及吳成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盛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各委員會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列表內。

按範圍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以彼等的經驗、責任範圍及整體市況為基準。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付款均與本集團的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廷輝博士(主席)、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廖玉梅女士。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推薦建議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倘須），並就該等目標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物色及挑選適當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之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倘適用）。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各委員會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 47 頁的列表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規定準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业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亦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70 至 76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獲支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新元
核數師薪酬	
一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服務	120
	120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其他 股東大會
黃盛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0/0
廖玉梅女士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0/0
林僅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王金發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李龍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已辭任）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0
陳廷輝博士	4/4	5/5	1/1	1/1	1/1	0/0
龍籍輝先生	4/4	5/5	1/1	1/1	1/1	0/0
吳成堅先生	4/4	5/5	1/1	1/1	1/1	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中的女性比例為14%。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而董事會每年會審查有關目標以及與多元化相關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於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甄選候選人。

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取得獨立觀點。董事會致力於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維持董事會的高度獨立元素，並將董事的獨立觀點和意見帶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參照獨立性指引對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審，以確保其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以現金形式支付，如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則獲支付額外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就確保董事會能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作出定期檢討（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其成效。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該等機制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已妥為實施並富有成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他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分享彼等之意見並提出任何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檢查其是否有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管其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年末審閱，而重大風險事宜(如有)，連同管理層提供作考慮的回應及建議，均提交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規劃，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高效營運、進行可靠財務呈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最終目標為識別及專注於對本公司成功造成阻礙的業務營運問題。風險管理流程初步為識別與公司策略、目標及目的有關的主要風險。風險管理的主要程序包括：

- 識別：本公司識別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並按時間、可能性、程度及影響嚴重程度作出合理分類。本公司設定四個風險類別，包括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
- 評估：本公司評估風險及列出優先次序，以便識別及處理最重要的風險。根據定性量化分析，本公司按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列出風險優先次序。
- 緩解：本公司根據對(i)風險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的評估；及(ii)對風險緩解計劃的成本及裨益的評估，選擇適當風險處理方式，包括暫停相關業務活動以消除風險、採納適當監控措施以減低風險、外判工作或投購保險以轉移風險、及選擇較低程度風險以接納風險。
- 措施：本公司透過釐定是否已作出改變或改變是否有效以計量其風險管理。倘任何缺失在監控範圍內，本公司透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作出跟進並向董事匯報重大事宜。

所有分部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諸多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性及資料安全性等)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與分部／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就所有調查結果及制度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

本公司已聘請一間外部專業公司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作為內部監控顧問，以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監控顧問對與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有關的主要問題進行檢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反映調查結果及提供改進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根據審查結果，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誠如本報告第51至53頁所載，本公司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若干弱點導致審核事宜。本公司並無就如何管理及監控本公司投資的公司(「**投資目標**」)及如何保障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價值實施內部政策或指引。此外，儘管本公司已指派若干員工收集及處理本公司審核工作的各種財務記錄，但管理層可在持續監察投資目標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管理方面作出更多努力。換言之，本公司對其投資目標並無足夠控制權，從而使本公司在任何股東糾紛的情況下處於被動地位。

鑒於上述弱點，董事會已建議且本公司已實施一套有關其管理投資目標的內部政策及指引，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包括以下各項：

1. 本公司必須要求將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納入各投資目標，以便對投資目標進行控制及持續監控。
2. 本公司將指定一名員工(「**相關員工**」)負責定期監察投資目標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管理。
3. 相關員工應與投資目標的董事或核心管理層保持日常溝通，並不時要求其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以促進相關審核工作。
4. 相關員工應不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投資目標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便本公司對投資目標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可持續性進行持續及全面的評估。

本公司董事應定期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相關員工就投資目標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可持續性作出的報告，以便董事有機會就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策略提供反饋及意見。

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糾正內部監控顧問於我們內部監控制度中識別的小缺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措施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作出的自願性公告(「**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曾持有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意達**」) 40% 股權，其被本集團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日期**」)，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意達的全部 40% 股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要求意達及意達主要股東向核數師提供必要的協助，讓核數師能夠進行審計程序，以令核數師信納意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本公司核數師要求提供意達的以下資料和證明文件：(a) 包含所有明細附表／明細的管理賬目及總分類賬；(b) 財務報表草稿；(c) 法定記錄和會議記錄；及 (d) 與稅務機關的往來函件(包括稅務申報表／評稅通知書、稅務計算表及繳稅記錄(如有))。

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本公司及其核數師仍無法查閱意達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意達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因此，核數師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核數師信納(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ii)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任何撥回；(iii)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 (iv)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聯營公司的其他部分及披露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審核事宜**」)。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部分及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任何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保留審計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 – 保留意見」一節所披露，核數師已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審核事宜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公司就上一年度提出的行動計劃可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曾計劃就以下事項再次嘗試與意達及買方進行公開及友好的對話：(i) 要求提供意達的最新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要求」)；(ii) 建議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出售本集團於意達持有的股份(「銷售股份」)(「股份出售建議」)；及／或(iii) 建議意達的現有控股股東(「買方」)向本公司購回銷售股份(「購回建議」)；
- (b) 倘上述與意達或買方之重新磋商未能取得任何成果，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對意達及／或其控股股東提起法律訴訟；及
- (c) 本公司已不時諮詢其核數師及香港法律顧問，以探索本公司可採取的替代方案，以盡快處理及解決審核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決定通過出售事項實施購回建議，原因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實現與意達「徹底分割」的最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而解決保留審計意見，且不必再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詳情概述如下：

(i) 以最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審核事宜

儘管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不時向意達及買方發出多封法律函件，本公司仍無法獲得意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其後的財務資料及公司記錄。因此，董事認為短期內向買方提出的任何有關意達財務資料及／或公司記錄的進一步要求不大可能獲得正面回應。

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有關為解決審核事宜可能對意達及意達的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儘管此類法律行動的成功機會很大，但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將耗費大量人力資源及法律費用，估計本公司通過對意達及買方提起法律訴訟解決審核事宜須花費三至四年時間。

(ii) 對意達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存在嚴重疑問

根據本公司仍能取得意達財務記錄時的財務資料，意達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大幅下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盈利警告及其補充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收購意達後，意達的財務表現顯著惡化，導致本集團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分別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7,900,000新元(相當於約45,200,000港元)及約24,000新元(相當於約140,000港元)。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基於意達所經營市場持續表現疲弱，導致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賬面值，故本集團於意達權益的賬面值已全面減值。

企業管治報告

在二零二三年年中，意達先前註冊地址（「**先前註冊地址**」）的業主通知本公司，意達未能支付租金，並且執達主任已到訪先前註冊地址為業主收回該處所。這引起對意達財務狀況的嚴重懷疑。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注意到(i)自二零二一年收購意達40%股權以來，意達未曾舉行股東週年大會；(ii)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意達管理層一直不合作，自二零二三年以來，本公司無法獲得意達的相關財務資料；及(iii)意達持續未能遵守公司條例及意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要求，包括逾期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以上所有事實及資料令人嚴重懷疑意達業務是否仍在營運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意達的權益已無法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或為其股東帶來任何價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與意達「徹底分割」而非繼續持有任何意達權益乃財務上謹慎的做法，從而節省在嘗試獲取意達財務資料及公司記錄方面的不必要時間及成本。

(iii) 難以按有價值的代價將銷售股份出售予其他潛在買家

為實現與意達「徹底分割」並解決審核事宜，本公司已接觸數名潛在買家（不包括意達的主要股東）以出售銷售股份。然而，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潛在買家要求提供意達的最新財務資料及公司記錄，以便確定意達的價值，從而釐定售價。由於本公司並無意達的最新財務資料及公司記錄，並且根據本公司最近收集的所有事實及信息，對意達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嚴重懷疑，所有潛在買家對購買銷售股份感到猶豫。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極難找到願意按有價值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的買家。

有關(i)出售事項的條款，及(ii)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願性公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保留審計意見將結轉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因為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部分時間內仍持有意達股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而言，保留審計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予以維持，並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全刪除。本公司將再次嘗試要求意達的管理層提供意達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協助核數師進行審計程序，以解決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應數字之保留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深知意達的財務資料乃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完成其審計工作。因此，管理層理解核數師出具保留意見的基礎。因此，管理層的觀點與核數師的觀點並無重大差異。

審核委員會確認其了解保留審計意見的基礎。彼等亦已審查及同意上述管理層的立場。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告知及更新有關處理保留審計意見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劍樂先生確認，其已妥為遵守相關專業培訓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有關政策已獲定期檢討以確保成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送達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送達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送達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送達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送達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送達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提案的程序

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非退任董事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細則第85條，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應寄發一份經該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其參選的意向。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如對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問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問詢。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問詢或要求：

地址： 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
(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65 6293 2196

電郵： enquiry@tw-asia.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原件、通告或聲明或問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繫方式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可依法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瞭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設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本公司主要透過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以及本公司網站的披露，向股東傳達資訊。有關政策已獲定期檢討以確保成效。鑒於該等與股東溝通的不同渠道，以及股東通訊政策已能在公平披露的基礎上促進與股東的公開及持續溝通，董事會信納該政策已於年內妥善執行，且屬適當。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採納派付股息的政策，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舉報、反舞弊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誠信。本公司鼓勵員工以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其所知悉的任何不當行為及違規情況進行舉報。本公司現已制定舉報、反舞弊及反貪污政策，列明舉報渠道及指引，以便向直屬主管、團隊負責人或高級管理層舉報潛在的不當行為、違規情況、賄賂及舞弊事件。高級管理層經調查後會將任何舞弊行為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發生變動。

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7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曾於多家跨國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曾參與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國家的各種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就職於T.Y. Lin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前稱T.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工程服務的業務，其最後職位為主要負責人。黃先生成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在墨爾本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新加坡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認可檢查員、越南執業工程師、英國特許工程師及澳大利亞特許專業工程師。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下屬的專業工程檢驗實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

執行董事

廖玉梅女士，5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地區業務發展，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女士擁有逾24年建築項目管理、建築設計及工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為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的設計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K P Chai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設計工程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彼曾為T. 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imited的執行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業務。

廖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國際建築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新加坡註冊專業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越南執業工程師。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亦為新加坡諮詢工程師協會的成員。

林僅強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越南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林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為T.Y. Lin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前稱T. 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imited)的結構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業務。

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一等榮譽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彼為馬來西亞專業工程師及越南執業工程師。自二零零九年起，彼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金發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

王先生擁有逾34年建築項目管理、建築設計及工程經驗，曾參與新加坡多個住宅及商業建築的設計及建築。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王先生為Ove Arup & Partners的結構工程師，Ove Arup & Partners是提供工程、設計、規劃、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的跨國公司。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為T.Y. Lin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前稱T.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td）的主要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工程服務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止，王先生為KK Lim & Associates Pte Limited的主要負責人，該公司為位於新加坡的諮詢土木及結構工程公司。

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在新加坡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成為新加坡工程師協會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6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土木工程及相關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彼目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及新加坡工程師協會的資深成員。自一九八六年起，彼為英國的特許工程師，並自一九八五年起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彼為多個專業協會的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工程認證委員會、新加坡項目經理協會及BCA評估委員會，並獲建築環境領導獎。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東盟特許專業工程師。自一九八五年起，彼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作超過20年，其最後職位為副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陳博士就職於T.Y. Lin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前稱T.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活動，其最後職位為高級主管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彼亦為新加坡社科大學（前稱新加坡新躍大學）副教授。

陳博士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龍籍輝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星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助理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於史密斯•巴尼(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並於一九九八年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Deutsche Bank擔任副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彼曾為Credit Lyonnais的高級外匯交易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就職於渣打銀行，其最後職位為全球市場新加坡董事總經理及主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一直為拉韋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Dalconth Ventures Pte Ltd.的合夥人。

龍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休斯頓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財資市場公會(TMA)的專業培訓及資格認可委員會會員。

吳成堅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擁有逾11年審核及會計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得執業證書。自二零零八年起，彼亦為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認可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吳先生曾就職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其後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為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彼亦為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彼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7)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彼於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榮譽文憑，並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吳先生進一步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

高級管理層

NGUYEN Ngoc Ba博士，53歲，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越南辦事處業務的日常營運。

Nguyen博士於越南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Nguyen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就職於越南建築科學及技術研究所(IBST)，該研究所為越南政府的國有機構，制定越南結構工程標準，其最後職位為基礎研究及標準化研究所主任。

Nguyen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完成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筠月女士，42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處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馮女士擁有逾11年財務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就職於幾家新加坡會計師及核數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之後彼加入新加坡媒體及娛樂公司Mediacorp Pte Limited，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新加坡公司S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財務及稅務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業務。

馮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完成商業(財務會計)高級文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註冊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註冊成為新加坡執業會計師(CPA)公會會員。

NGUYEN Trung Hau 先生，41歲，本集團的副總監，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越南辦事處的項目。

Nguyen先生於越南建築及建造行業擔任設計工程師及監理工程師，擁有逾11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越南的執業工程師。彼曾於新加坡及越南擔任多個項目設計工程師。Nguye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Design & Investment Consultancy Co., Ltd.的設計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 Investment Consultancy Co., Ltd.的設計工程師，該公司為越南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的業務。

Nguye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越南胡志明市建築師大學(University of Architect HCMC Vietnam)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劍樂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宜。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陳先生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史悠久的會計師事務所)，最初擔任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銷售天然氣及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合規主任

黃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先生的履歷於本年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其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包括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力求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秉持節約及回收的原則及慣例。為求保護環境，本集團執行綠色辦公措施，如鼓勵循環利用紙張、雙面打印以及通過關閉閒置電燈、空調及電氣設備節約能耗。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要投資及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涉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項（二零二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詳情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論述。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過往五年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利息資本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分派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均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7%（二零二三年：35.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16.5%（二零二三年：13.8%）。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包商費用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不足30%，相當於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3.9%（二零二三年：3.9%）。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分包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明晰僱員乃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納及激勵僱員，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亦知悉與分包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其近期及長期目標而言屬重要。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力圖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年內，本集團與其分包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
廖玉梅女士
林僅強先生
王金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龍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已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吳成堅先生
龍籍輝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規定所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

董事薪酬

本集團有關董事的薪酬政策乃以彼等的經驗、責任範圍及整體市況為基準。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付款均與本集團的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鉤。

董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盛先生(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382,950,000 (L) (附註1)	53.2%
黃盛先生	個人權益	708,000	0.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盛先生(附註3)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00 (L) (附註1)	55%
廖玉梅女士(「廖女士」) (附註3)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 (L) (附註1)	20%
林僅強先生(「林先生」) (附註3)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 (L) (附註1)	17.5%
王金發先生(「王先生」) (附註3)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 (L) (附註1)	7.5%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950,000 (L) (附註1)	53.2%
Tan Seow Hong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83,658,000 (L) (附註1)	53.3%

附註：

1.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的好倉。
2. 黃盛先生實益擁有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55%的已發行股本，而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382,9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盛先生被視為於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82,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MCH Global Holdings持有本公司53.2%的已發行股本，並為由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55%、20%、17.5%及7.5%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4. Tan Seow Hong 女士為黃盛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盛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

於本年報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8.33% 的合共 60,000,000 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

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分包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公司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董事會報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要約日期屆滿的12個月期間內，於向各合資格人士(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相關批准時，須向股東寄送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詳情的通函。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董事會報告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歸屬期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k)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否則將於緊接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1,668,333新元(二零二三年：61,400新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作為賣方)(「賣方」)與K2HL Pte. Ltd.(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臨時協議(惟由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及確認)，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一項位於新加坡的物業，總代價為1,485,000新元(相等於約8,593,561港元)(「出售事項」)。買方最終由Leow Ban Le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廖玉梅女士的兄弟)擁有約30%權益，由Low Yuen Theng女士(為Leow Ban Leong的配偶及廖玉梅女士的妯娌)擁有約25%權益以及由Leow Ban Leong先生的三個子女各自分別擁有約15%權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所進行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故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的業務外，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其他相關職務時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管轄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僱傭以及環境。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國衛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已接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國衛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成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廷輝博士及龍籍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7至137頁的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曾持有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意達」)40%股權，其被貴集團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日期」)，貴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意達的全部40%股權。

於擬備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已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貴集團綜合損益中確認的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貴集團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確認的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為零及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在貴集團綜合損益內確認的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為1港元，而就出售意達而確認的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將匯兌儲備撥入損益為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零。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時將匯兌儲備撥入損益之款額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原因是我們無法查閱聯營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層及核數師。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 貴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要求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股東向我們提供必要的協助，讓我們能夠進行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應用權益會計法時使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不存在可能導致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錯誤陳述。然而，儘管提出要求，我們仍無法查閱聯營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層及核數師。因此，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ii)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任何撥回；(iii)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iv)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聯營公司的其他部分及披露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部分及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任何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確定下述事項為本報告中需要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決定合約工程的總體結果時，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諮詢服務合約所得合約收益約為11,792,000新元（二零二三年：11,020,000新元）。	- 了解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控制及程序； - 核對總合約收益與個別已簽訂合約及客戶函件；及 - 通過核對合約所載特定部分完成評估所執行的合約工程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參考報告期末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合約收益，有關收益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價值佔總合約收益的比例計算。	我們注意到，收益的入賬金額及時間有可得證據支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7及18

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宜，原因為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巨大，以及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時使用的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2,243,000新元(二零二三年：2,052,000新元)及約1,261,000新元(二零二三年：451,000新元)。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時，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過往違約費用並計及涉及估計與重大判斷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評估。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程序；
- 通過抽樣核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如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與客戶分別發出的付款證明或完工證書的準確性)評估所確認的減值的合理性；及
- 評估減值撥備方法的適當性，抽樣檢查關鍵數據輸入，並質疑用於確定減值的假設，包括前瞻性資料。

我們注意到，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永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無法就(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ii)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事項斷定其他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業務，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此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並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就此所開展工作的審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於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邱偉業。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偉業

執業證書編號：P07849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收益	5	11,792	11,020
服務成本		(8,037)	(8,569)
毛利		3,755	2,4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89	683
行政開支		(3,487)	(3,31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63)	128
融資成本	7	(47)	(7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347	(124)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溢利/(虧損)		347	(1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1)	(4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1)	(4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6	(168)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7	(124)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	(16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11	0.05	(0.0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	10
投資物業	14	–	1,292
使用權資產	15	182	136
		257	1,43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743	2,264
合約資產	18	1,261	4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088	1,738
		5,092	4,4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078	924
借款	21	–	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	312
租賃負債	23	206	142
		1,284	1,423
流動資產淨值		3,808	3,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65	4,46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	657
租賃負債	23	18	90
		18	747
資產淨值		4,047	3,7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57	1,257
儲備		2,790	2,464
總權益		4,047	3,721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執行董事
黃盛

執行董事
廖玉梅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元	股份溢價 千新元	其他儲備 千新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附註ii)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57	14,754	1,128	(12,951)	(299)	3,889
年內虧損	—	—	—	(124)	—	(1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44)	(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4)	(44)	(1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57	14,754	1,128	(13,075)	(343)	3,721
年內溢利	—	—	—	347	—	3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21)	(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47	(21)	3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	14,754	1,128	(12,728)	(364)	4,047

附註：

- (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根據二零一九年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 (ii) 涉及將本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即港元及越南盾)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於出售國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7	(124)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6	(16)	(12)
融資成本	7	47	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63	(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5	25
投資物業折舊	14	16	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84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	(43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6	(21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76	(471)
合約資產增加		(844)	(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6)	164
合約負債減少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	(1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3)	(8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0)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8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485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已收利息		16	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1	7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7)	(71)
向一名董事還款		(312)	(3)
償還借款		(702)	(42)
償還租賃負債		(237)	(1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8)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0)	(3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8	2,16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0)	(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	1,73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少於1,000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黃盛先生 (「黃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28 Sin Ming Lane, #04-137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 (「新元」) 呈列。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元為本集團列值及結算大部分交易的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故此呈列方式對其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更具效用。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元 (「千新元」) 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間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足以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編製基準(續)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一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之目的而言，編製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確認。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未分類之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盈虧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將該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範圍內，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33.33%（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於租期內
電腦及辦公設備	33.33%
汽車	16.67%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投資物業	60年
------	-----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租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扣除。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及商業層面屬切實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支出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薪資(倘適用)。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折舊虧損列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價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並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而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者：

- 主要為於近期售出而購入者；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於近期其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者；或
- 尚未指定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報告期初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引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於該情況下將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時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b)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之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亦認為倘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c)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還款(見上文(b))；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d)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訴訟，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相關金融資產。於適當時，在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進行集體評估時，本集團經計及以下特徵後作出分組：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另行分配至可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由於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不能合理一致地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企業資產賬面值，或部分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將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並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於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擔保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單獨一項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附加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修改後合約中的代價按照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衡量有關責任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善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善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該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並非無條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推移至代價到期支付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進行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輸出法計量，即按本集團對迄今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的基準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對應的代價，則本集團按本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按輸出法計量。土木、結構及岩土工程諮詢服務費用，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進度確認，並參考對迄今已轉移給客戶相對合約項下剩餘合約工程的合約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惟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可根據合約所載的具體詳細部分完成情況及客戶履行義務的滿意度合理地計量。

倘未能合理地計量結果，則以預期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並接獲政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抵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構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新加坡

本集團於新加坡對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央公積金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一項強制性綜合儲蓄計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本集團須於每月結束前為每名僱員(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按中央公積金法的規定供款比率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該計劃而屬於應付款項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越南

越南國家退休金計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款項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項福利於資產成本入賬則作別論。

就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得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關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於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低有關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扣稅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扣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有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將業務合併初始入賬而產生，則會於將業務合併入賬時計及稅務影響。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近親：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倘本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倘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有收取價格，有關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變更僅影響當期，對會計估計的變更乃於修改估計的當期作出確認，或倘變更影響當期和未來期間，要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都作出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

來自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結果的估算。本集團根據直接計量已履行合約工作的價值確認收益。客戶將於整個項目完成時提供最終結算，並可能根據完工時實際工程量的勘測結果，對截至目前的已確認金額進行調整。受最終結算調整影響，於報告期末總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較高或較低，該等調整將作為對截至目前的已記錄金額之調整，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收益。

收益及合約資產詳情分別於附註5及18披露。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減值的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益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一組不同債務人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2(d)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服務性質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諮詢服務費用	10,109	10,653
其他服務費用	1,683	367
	11,792	11,020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餘下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及預期時間或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預期將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內	10,174	8,7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629	4,821
兩年以上	4,563	2,449
	21,366	16,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新加坡及越南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根據建築工地所在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新加坡	9,353	8,556
越南	2,375	2,246
其他(附註)	64	218
	11,792	11,020

附註：其他地域位置包括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進行。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新加坡	93	1,434
越南	164	4
	257	1,43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客戶A	1,944	1,518
客戶B	1,429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租金收入	–	15
利息收入	16	12
政府補貼(附註)	25	78
匯兌虧損淨額	(7)	(3)
雜項收入	145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3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1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389	683

* 少於1,000 新元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特別就業信貸計劃及招聘獎勵計劃，該等補貼為達成條件後獲得的獎勵，以補償已經產生的開支或作為直接財務支持。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32	51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	20
	47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49	8,993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77	966
	9,626	9,959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61	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	106
研發開支	540	469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服務	120	11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	27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服務成本	7,511	8,006
行政開支	2,115	1,953
	9,626	9,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越南及香港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7%、20%及16.5%。由於於兩個年度新加坡、越南及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7	(12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59	(21)
特定地區的稅率	2	8
不可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	(7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9	8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2	5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0	–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65)	(24)
使用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	(23)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3,454,000新元(二零二三年：4,657,000新元)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373,000新元(二零二三年：235,000新元)的虧損，其到期日於下表披露。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二零二六年	349	230
二零二七年	5	5
二零二八年	—	—
二零二九年	19	—
	373	23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816,000新元(二零二三年：650,000新元)。由於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47	(124)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	72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新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元	酌情花紅 千新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	-	219	32	8	259
廖玉梅女士	-	243	37	17	297
林僅強先生	-	225	19	22	266
王金發先生	-	220	34	12	266
非執行董事：					
李龍光先生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已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32	-	-	-	32
龍籍輝先生	32	-	-	-	32
吳成堅先生	32	-	-	-	32
	96	907	122	59	1,184

	袍金 千新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元	酌情花紅 千新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	-	224	20	7	251
廖玉梅女士	-	231	20	16	267
林僅強先生	-	217	10	19	246
王金發先生	-	209	19	10	238
非執行董事：					
李龍光先生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已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32	-	-	-	32
龍籍輝先生	32	-	-	-	32
吳成堅先生	32	-	-	-	32
	96	881	69	52	1,0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董事。

有關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8	138
酌情花紅	17	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3
	170	168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務的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新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0	37	131	454	1,002
添置	–	1	–	15	16
出售	(380)	–	–	–	(380)
匯兌調整	–	(1)	(6)	(9)	(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7	125	460	622
添置	–	20	–	90	110
匯兌調整	–	–	(2)	(3)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	123	547	7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	25	131	448	692
年內支出	2	12	–	11	25
出售	(90)	–	–	–	(90)
匯兌調整	–	–	(6)	(9)	(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7	125	450	612
年內支出	–	6	–	39	45
匯兌調整	–	–	(2)	(3)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123	486	65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	61	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物業

	千新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0
出售	(1,5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3
年內支出	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9
年內支出	16
出售	(2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棟工業樓宇，其位於81 Tagore Lane, #02–22, Tag. A, Singapore 787502。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60年。本集團於新加坡以永久業權土地形式擁有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就披露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682,000新元。該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可比較方法釐定，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並根據所審查物業的時間、地點及狀況的差異作出調整。去年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化。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詳情如下：

	第2級 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位於新加坡的物業	1,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辦公室。租賃合約乃按固定期限一至五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五年）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本集團無選擇權於租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使用權資產。

辦公大樓		
千新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06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千新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	27
租賃所涉現金流出總額	259	246
添置使用權資產	230	210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上市投資：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	8,03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107)
減：減值虧損	—	(7,927)
匯兌調整	—	(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意達專業服務 有限公司(「意達」)	香港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	40%	提供專業估值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意達全部40%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1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確認及因出售意達而確認之將匯兌儲備撥入損益之款額為零。

本集團已使用意達管理層所提供的意達財務資料，對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其最大努力要求聯營公司提供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惟尚未收到意達的回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中確認的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本集團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確認的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為零及零，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38	2,12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5)	(71)
	2,243	2,052
其他應收款項	284	31
預付款項	127	120
按金	89	61
	500	212
	2,743	2,26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30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0至30日	669	995
31至60日	672	444
61至90日	736	316
91至180日	163	190
181至365日	1	23
超過365日	2	84
	2,243	2,052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個別及整體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d)。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董事黃盛先生的款項，賬面值為238,000新元（二零二三年：無），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收回。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為238,000新元（二零二三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已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約資產

藉以財務報告用途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61	451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合約資產	1,776	9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5)	(489)
	1,261	45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88,000新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惟於報告日期尚未發出賬單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規定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支付階段性付款。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d)。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8	1,738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2(d)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	53
其他應付款項	316	253
應計費用	617	618
	1,078	924

本集團一般獲分包商授予0至3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0至90日	94	—
91至180日	—	7
超過180日	51	46
	145	53

21.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即期 — 有抵押 銀行貸款	—	45
非即期 — 有抵押 銀行貸款	—	657
	—	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款(續)

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一年內	-	45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	48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	167
五年以上	-	442
	-	7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貸款融資由賬面值約1,292,000新元的投資物業抵押(附註14)，並按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計息。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一年內	211	153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8	93
	229	246
減：未來融資開支	(5)	(14)
租賃負債現值	224	232
分析為：		
即期	206	142
非即期	18	90
	224	232

應用至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2.9%至7.8%(二零二三年：4.9%至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千新元	租賃負債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30)	3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	30	—
(扣除自)／計入損益	(7)	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37	—

2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8,803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00	7,200	1,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6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8.33%。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為我們當時股東於採納日期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分包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按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以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股份價格

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續)

(e) 股份數目上限

於行使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外)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續)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27.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投資物業	—	1,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退休福利計劃

中央公積金為一個綜合社會保障體系，令於新加坡工作的公民及永久居民可撥出資金供退休之用。我們須每月為每名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按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的規定供款比率作出供款。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的規定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月薪中收回任何款項而又未有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付款期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新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訂明處罰的罪行，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753,000新元（二零二三年：765,000新元），指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或應付供款。

本集團越南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一項當地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越南附屬公司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並自損益扣除的供款總額約為224,000新元（二零二三年：201,000新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福利供款（由僱主代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繳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1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5
		75	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4	1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5	16
		689	163
流動負債淨值		(614)	(1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	(117)
負債淨值		(601)	(1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57	1,257
儲備	30	(1,858)	(1,374)
總資本虧絀		(601)	(117)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執行董事
黃盛

執行董事
廖玉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元	其他儲備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累計虧損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754	(68)	(1)	(15,682)	(99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	(378)	(3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754	(68)	–	(16,060)	(1,37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84)	(4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4	(68)	–	(16,544)	(1,85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概無可分派儲備。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附註12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141	1,115
酌情花紅	139	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65
	1,354	1,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616	2,14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8	1,738
	3,704	3,88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8	92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12
— 租賃負債	224	232
— 借款	—	702
	1,302	2,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令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到期日短，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銀行結餘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市場利率變動，管理層密切監察其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美元	26	283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本集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10%的敏感度。10%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10%變動調整其換算。正數表示新元兌美元貶值10%，則年內溢利增加或年內虧損減少。新元兌美元升值10%，將對年內溢利／虧損產生等同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美元	-/+2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受限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8%及64.0%(二零二三年：24.9%及59.3%)，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計會對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以及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支付狀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均為須予合併的指標。

本集團透過及時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因素及前瞻性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元	虧損撥備 千新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逾期	3.0	690	21
逾期1至30日	3.4	696	24
逾期31至60日	7.7	797	61
逾期61至90日	16.2	74	12
逾期91至180日	38.9	167	65
逾期180日以上	95.7	46	44
個別評估	100.0	68	68
		2,538	295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元	虧損撥備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逾期	0.1	996	1
逾期1至30日	0.0	444	—
逾期31至60日	0.2	316	1
逾期61至90日	0.0	108	—
逾期90日以上	0.0	190	—
個別評估	100.0	69	69
		2,123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元	虧損撥備 千新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同評估	2.93	1,299	38
個別評估	100.0	477	477
		1,776	515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元	虧損撥備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同評估	0.0	451	—
個別評估	100.0	481	481
		932	481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亦會考慮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2	73	2	511	1	709
(已撥回)/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6)	8	(2)	(17)	(1)	(128)
轉撥	(4)	4	-	-	-	-
撤銷	-	(13)	-	-	-	(13)
匯兌調整	-	(3)	-	(13)	-	(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	69	-	481	-	552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5	-	38	-	-	263
匯兌調整	-	(1)	-	(4)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68	38	477	-	810

(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銀行。本集團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認為其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之最佳估計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新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千新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千新元	五年以上 千新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新元	賬面總值 千新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8	-	-	-	1,078	1,078
租賃負債	6.8	211	18	-	-	229	224
		1,289	18	-	-	1,307	1,30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新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千新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千新元	五年以上 千新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新元	賬面總值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4	-	-	-	924	9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12	-	-	-	312	312
租賃負債	7.2	153	93	-	-	246	232
借款	7.2	94	94	281	539	1,008	702
		1,483	187	281	539	2,490	2,170

(f)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一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中進行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一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Lion City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W-Asia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越南	7,417,800,476 越南盾	7,417,800,476 越南盾	–	100%	提供土木及結構以及 岩土工程諮詢服務
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新加坡	50,000新元	50,000新元	–	100%	投資物業控股
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 (「TW-Asia」)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新加坡	500,000新元	500,000新元	–	100%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諮詢服務

上表列出了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資本架構，以將資本成本降至最低、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1、22及23分別披露的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資本管理(續)

以下為於各年末的債務權益比率：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借款總額(附註(a))	224	1,2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c))	(1,088)	(1,738)
淨現金	(864)	(492)
總權益(附註(b))	4,047	3,721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借款總額指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

(b) 總權益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35.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新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新元	借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9	315	744	1,228
應計利息	20	—	51	71
租賃負債增加	265	—	—	265
已付利息	(20)	—	(51)	(71)
匯兌調整	(3)	—	—	(3)
融資現金流出	(199)	(3)	(42)	(2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2	312	702	1,246
應計利息	15	—	32	47
租賃負債增加	230	—	—	230
已付利息	(15)	—	(32)	(47)
匯兌調整	(1)	—	—	(1)
融資現金流出	(237)	(312)	(702)	(1,2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	—	224

36.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業績					
收益	11,792	11,020	10,221	8,846	9,323
服務成本	(8,037)	(8,569)	(8,743)	(8,084)	(8,627)
毛利	3,755	2,451	1,478	762	69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89	683	393	769	983
行政開支	(3,487)	(3,315)	(3,184)	(3,634)	(4,88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63)	128	(378)	(289)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的減值虧損	-	-	-	(334)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	(24)	(7,90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	(106)	-
融資成本	(47)	(71)	(47)	(38)	(4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7	(124)	(1,763)	(10,773)	(3,2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33	-	(33)
年內溢利／(虧損)	347	(124)	(1,730)	(10,773)	(3,3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7	(124)	(1,730)	(10,773)	(3,329)

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總資產	5,349	5,891	6,247	8,247	11,114
總負債	(1,302)	(2,170)	(2,358)	(2,597)	(2,788)
總權益	4,047	3,721	3,889	5,650	8,326

* 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